

元智大學僑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(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101.07.16 100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經教務處確認為僑生身份之學生，提供獎學金獎勵如下：

一、新生：得提出第一學期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名新台幣3萬元。

二、舊生（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）：

（一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1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3萬元。

（二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3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2萬元。

（三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5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萬元。

（四）碩士班或博士班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，得提出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萬元。博、碩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在撰寫博、碩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6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此類申請以1次為限。

三、本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4年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2年，博士班學生至多獎勵3年，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

一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1次，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星期內。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規定，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且該學期末領校內其它獎學金者，請備妥申請書及前一學期學業與五育成績單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系（所、班、學程）初審後，經學院（部）推薦，送學務處彙辦，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通過公布獎勵名單。

第四條 受獎學生於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學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第五條 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